

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

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负责出具法律意见的谭清炜、杨萍律师（下称经办律师）依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其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文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参加会议的方式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 点 4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（黄河北路 1291 号）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



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，现场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259,746,2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2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0 人，代表股份 17,198,9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02%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84 人，代表股份 276,945,2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256%。

经查证，上述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持股（代表持股）数量与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且均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关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，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。

经核对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且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参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审



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2,765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09%；反对 3,798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16%；弃权 38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5%。

2、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3,128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18%；反对 3,545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03%；弃权 2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9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962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08%；反对 4,527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47%；弃权 455,4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4%。

4、《关于追加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0,304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23%；反对 6,026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60%；弃权 614,0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：



综上所述，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见证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书签字盖章专页）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主任贺晓辉（签名）：

经办律师谭清炜（签名）：

经办律师杨 萍（签名）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